

轉寄這篇文章並不表示我支持臺灣地位未定論或 whatever  
只是剛好在網路上看到這篇文章  
覺得可以給大家參考

關於這篇文章的內容  
我是建議大家在看的同時  
心中也要時時有知識份子的警醒  
就是這篇文章的立場很明顯是支持臺灣地位未定論的  
所以會去引用對他們說法有力的歷史事實去「解讀」  
然而事實就是事實  
希望大家可以分辨出「事實」與「作者主觀」的不同  
這樣轉寄這篇文章的目的就達到了

另外有一點想說的是  
事實上這段歷史跟當年的國際局勢有很大的關係  
所以才會變成最後各說各話的局面  
所以... 我個人的建議是把這段歷史就當沒所謂對錯的歷史吧！

cchsiao

=====

大清帝國在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為避免亡國，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將「台灣與澎湖群島」割讓給日本，並且由大清李鴻章之子二品頂戴李經方與日本首任台灣總督樺山資紀，在台灣基隆外海日輪「橫濱丸」上辦理台灣主權移交手續，當年日本依國際公約給台灣人  
民兩年時間，自由選擇國籍，將近三百萬人民中，只有一千三百人選擇返回中國，可是不  
到半年，三分之二的人又都回來台灣。所以，依據國際條約台灣已經是日本的領域。

一九一二年大清帝國被孫中山領導的革命黨推翻而滅亡。

一九三六年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裡規範了中華民國之領土為何。五五憲草第四條原文為「中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由此可見中華民國憲法承認台灣非其領土。

Comment by cchsiao:

最後一句應更正成「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裡面承認臺灣非其領土」

現今的中華民國憲法並沒確實列出是哪些省份：「**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至於何謂固有疆域是否在法律中有定義  
或是增修條文是否明列我並不清楚

一九三六年東北雖在日本控制下成立偽滿洲國，蒙古也已獨立，但都在國大選舉辦法中明列「本國」的國大名額和選舉辦法，台灣不但不在此列，反而和檀香山、智利、美國等外國並列，列為「在外僑民」代表的選區。

和台灣關係最深的羅福星，也是唯一公開他兼具漢族和台獨立場的，為明心志寫下絕命詞「台灣獨立漢旗黃」。

有人說，一九三六年時台灣為日本佔據，當然不在五五憲草規定領土之內。此說似有理，但詳究即知無理。遼寧、吉林、黑龍江當時也為日本佔據，卻列入五五憲草，足見該國承認台灣非其領土無可辯駁。即使是其領土，被日本佔據，是根據馬關條約，收回時也應有法律依據。但中華民國「收回台灣」沒有法律根據，也沒有完成法定程序。

Comment by cchsiao:

民國廿五年時臺灣在法理上都還是日本的領土  
而東北確定在法理上是中國的領土  
至於蒙古我不清楚

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蔣介石在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的講詞，「以解放高麗、台灣的人民為我們的職志，這是總理生前所常常對一般同志講的話。總理的意思，以為我們必須使台灣的同胞能夠恢復獨立和自由。」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德國進攻波蘭，波蘭與英法兩國曾訂有盟約，德波戰爭爆發後，九月三日，英法政府對德宣戰，二次世界大戰爆發。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日軍偷襲珍珠港。十二月八日，羅斯福在華盛頓宣佈：「自十二月七日日本發動無端的、卑鄙的進攻時起，美國和日本已處於戰爭狀態。」同日，英國宣佈與日本於戰爭狀態；十二月九日，中國國民政府正式對日本宣戰。接著，澳大利亞、新西蘭、加拿大等廿多個國家紛紛對日本宣戰。而臺灣屬於日本領土，列為太平洋戰區。

一九四二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在重慶國際宣傳處記者會中，有記者問到：「戰後之我國，在領土方面是恢復到九一八以前之狀態？抑或恢復到甲午以前之狀態？」宋子文回答說：「中國應收回東北四省。台灣及琉球，朝鮮必須獨立」

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終戰，由於日本被美國打敗，九月在台灣短暫地升起美國國旗，但是美國必須實行對日本本土進行佔領，而將台灣暫時交給次要戰勝國的蔣介石政權託管。

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在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後發出第一號命令，其第一條規定：「在中國（滿洲除外）、台灣，及北緯十六度以北的法屬越南境內的日本高級將領應向蔣委員長投降」。依照此令，蔣軍在中國、台灣及北越接受日軍投降。

一九四五年九月廿八日盧漢在河內受降時說：「中國軍隊赴越目的為維護治安、保障和平，任務完，即行撤退」。可見，一號令就是維護治安行使警察權，任務完就撤退。因此中華民國在當年的十一月就撤軍。

一九四五年十月廿五日陳儀來台受降後說：「從今天起，台灣、澎湖已正式重入中國版圖，置於中華民國主權之下」。看了北越受降就知台北受降是騙局。中華民國以行政警察權竊取統治權和主權，台灣人渾然不知。並擅自且片面的宣佈該日是「臺灣光復節」。當時立刻引起國際社會全面反對。

依「海牙公約」及「日內瓦公約」均明載：「交戰國佔領時不得變更佔領地人民國籍」。顯然「中華民國」變更台灣人民的國籍（當時日本國民）是不符合國際戰爭法的規定。所以臺灣根本不應該有所謂的「光復節」這個節日。

時值中國共產黨在中國叛亂造反，想藉由寶島台灣的物質補充中國的戰需，再加上中國以戰勝國的姿態，對台灣人民大肆掠奪剝削，造成一九四六年，台灣四百年來首次米荒，什麼叫水深火熱，總算讓台灣人嚐到了。特別是一九五〇年發行新台幣，以一元兌換四萬元舊台幣，徹底將台灣人民財產掠奪殆盡；在金融掠奪之前，並有計畫地將台灣受過高等教育的菁英，以「二二八事變」製造台灣動亂為由，槍斃殆盡。

Comment by cchsiao:

四萬元舊台幣兌換新台幣一元

這跟把財產掠奪殆盡無關

重點還是實際的購買力

如果當年四萬元舊台幣跟一元新台幣的購買力相同

看不出財產哪裡被掠奪殆盡了

不過實際購買力是否有因為幣制而改變

這個又要請大家做深入一些的研究了

至於二二八事變

我覺得那句「在金融掠奪之前，有計畫地將受過高等教育的菁英，以二二八事變為由槍斃殆盡」

是很聳動的一個敘述

如果是「有計畫的」

不過就我側面的認知

二二八事變看來像是突發事件

有詳細資料的人可以舉證一下

一九四六年八月，英國外交部致函中華民國駐英大使館：「... 不能自身將臺灣主權由日本

移轉中國，應該等候與日本簽訂和平條約，或其他之政治外交手續而後可。因此，臺灣雖

已為中國政府統治，英國政府歉難同意臺灣人民業已恢復中國國籍。」

一九四六年九月廿六日，英國外交部再度重申上述函文內容，特別強調：「並未將臺灣主

權由日本移轉中國，而必須等候與日本簽訂和平條約，或其他之政治外交文件決定。」

美國國務院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致中華民國備忘錄，與英國立場完全一致。而中華民國政

府也同意：「按照國際公法在和約未簽訂以前，在日僑民究竟應視作中國人或日本人或被

解放人民，本團（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不擬與總部作法理上之爭執。」

一九四七年二月廿八日，二二八事件發生，楊亮功奉命查辦之死傷資料，指稱二二八事件

中，軍警死傷比台灣人嚴重，其中本省人死四三人、外省人總計死一四七人，惡意扭曲事

實真相。一九九七年行政院官方調查台灣人約被殺兩萬八千人，然而大多數人認為不止，

因為在一九六〇年行政院曾下令把戶籍正本中有籍無人的戶籍消掉，其數目高達十二萬五

千八百多人。而大多數的台灣知識分子更是在二二八事件藉故被屠殺殆盡。真正的原因是

因為蔣介石政權若沒有把當時台灣的知識分子屠殺掉，蔣介石的陰謀一定會被揭穿而被趕出台灣。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路透社南京電：「鑒於南京政府一部份遷往台灣，美國向國民黨警告，在對日和約簽訂之前，美國根據開羅協定，盟軍總部對台仍負有任務，故南京可遷都廣州，不能遷都台灣」

一九四九年一月廿二日，合眾社台北電：「蔣介石如果前來台灣，逃避中共報復或在台設立流亡政府，那麼他將在一個非正式屬於中國的領土上進行活動。根據一九四三年的開羅宣言，中國對於台灣僅有實際管轄權，而真正合法主權，有待對日和約簽訂之後」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美國國務院提出了一份關於台灣問題的政策建議書，內中旨要是：蔣介石國民政府在台灣治理不當，已喪失託管的能力，應由美國和部分盟國出兵佔領，後由台灣公民投票，要求聯合國託管。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八日，蔣經國於日記：蔣介石對蔣經國說，「英、美恐我不能固守台灣... 使其太平洋海島防線發生缺口， 亟謀由我交還美國管理...」。 (《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第 446 頁)

一九四九年六月廿日，蔣經國於日記：父親接獲我駐日本東京代表團來電報告，略稱「盟軍總部對於台灣軍事頗為憂慮，並有將台灣由我移交盟國或聯合國暫管之擬議」。父親極為憂慮，立即復電，請該團負責人就此事與麥克阿瑟元帥詳談... (《蔣經國先生全集》，第一冊，第 447 頁)

一九四九年六月廿三日，美國國務院政策計劃處主任(著名的「蘇聯通」)喬治·肯楠(

GEORGE F. KENNAN) 向國務卿提出 PPS 53 號 意見書「美國對福爾摩莎、澎湖群島的政策」

(United States Policy Toward Formosa and the Pescadores) 指明：欲使台灣、澎湖群島免去被共產黨佔據，並與中國絕緣，須先排除國民政府在台灣之統治，代以暫時國際性或美國之管理，使台灣居民有自由投票決定臺灣之權利。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北京政變成功，取代了中華民國，而成為中國地區唯一的合法政府，換句話說，中華民國已經滅亡了。

蔣介石集團編造歷史，說以委員長身份在台灣復行視事，是代表中華民國政府流亡到台灣，是欺騙台灣人之故事，因為中華民國根本沒有讓某政黨黨主席擔任總統的法律，當時真正代表中華民國之李宗仁總統及官員都逃到美國去了，要流亡也是到美國，所以中華民國政府真正的滅亡而不是流亡到台灣，按照當時中華民國法律，總統不在應由副總統繼位，總統、副總統不在應由行政院長代行視事，絕沒有退位總統還能藉故上台當總統的法律。此歷史事實不能扭曲改變的，其僅因被蔣介石集團被共產黨打敗，逃亡無處，要求美國讓其到台灣來避難而已。

有人說,蔣介石到台灣來抵擋了共產黨的入侵乃是對台灣的最大功勞，事實剛好相反，如果蔣介石不跑到台灣，台灣屬於美國佔領區，中共根本不敢也不能入侵台灣。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流亡東的台灣人發表給聯軍最高統帥的長達十七頁的請願書，要求美軍直接占領台灣，以等待在國際監督之下，舉行公民投票。(p.435, Chapter XXII: Free Formosa, George Kerr < Formosa Betrayed > )

一九五〇年五月廿八日，美國國務院向菲律賓季里諾總統 (Quirino) 探詢是否願意接納蔣

介石與其高級人員至菲律賓流亡。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朝鮮戰爭爆發，以美國為首的十六國聯合國軍隊，進入朝鮮，二

十七日杜魯門總統宣佈：「福爾摩沙（台灣）未來的定位，必須等待太平洋恢復安定後，

亦即與日本簽定和平協議，或經過聯合國研議後，才能確定」及「美國第七艦隊巡防臺灣

海峽」。其立基點就是，台灣事實上是美國海外屬地，可是美國早已宣佈不建置殖民地，

最好的處置辦法就是模糊台灣定位。在那個時期，因為韓國局勢不穩，美國便拉攏蔣氏政

權，希望台灣成為美國抵擋共產主義蔓延的前線，對美國而言，將台灣地位模糊化是為了

方便美國處理亞洲事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兼外交部長周恩來八月致電聯合國，控訴美國（一）美國侵略中國臺

灣案，（二）美國誣告中國侵略朝鮮案。聯合國安理會九月二十九日通過決議，同意中華

人民共和國派員出席聯合國安理會，參加「美國侵略中國臺灣案」的討論，表達立場。同

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聯合國安理會開始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派出以伍修權為首，喬

冠華為顧問，龔普生、安東、陳翹、浦山、周硯、孫彪和王乃靜等九人代表團，以所謂大

量證據向安理會提出三項要求（一）譴責和制裁美國侵占臺灣與干涉朝鮮罪行，（二）美

國軍隊撤出臺灣，（三）美國與其他國家軍隊撤出朝鮮。

隨後，經過聯合國安理會討論，安理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否決」中華人民共和

國所提出要求美軍，自臺灣與朝鮮撤軍的提議，自此明顯確定「臺灣地位未定」證實臺灣

不是中國一部份。以上歷史事實，可參考伍修權發表於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人民日

報」之自述「四十年前的聯合國之行」。

Comment by cchsiao:

安理會的否決是否是由在作者眼中認定已滅亡的「中華民國」政府在聯合國的代表所否決的？

如果是的話那上述兩段大段全部變成狗屎

因為那無法證明所謂的「臺灣地位未定」

那次的否決權我並沒辦法查出是誰投的票

但是根據資料美國是在聯合國成立廿五年後第一次使用否決權

所以一定不是美國

至於是蘇聯、英國、法國或是已滅亡的中華民國所否決

我想... 還是由中華民國否決的機會大一些

蔣經國在「風雨中的寧靜」一書中曾說：「... 計謀由我交還美國管理...」，文中又說：「

余必死守台灣，絕不能交歸盟國...」事實證明，蔣介石父子早知台灣真正的國際定位，為

了自己的私利，而協助美國欺騙台灣人。這也說明了美國為何會從一九五一年，連續十四

年，以美金十五億元援助台灣，因為美國只是在履行戰後戰勝國對戰敗國的義務和責任，

對台灣進行重建與恢復的工作。

Comment by cchsiao:

根據我側面的了解

美援的原因是因為當年中華民國本來要在對日抗戰之後對日索賠

但是美國擋下來（因為要扶植日本對抗蘇聯）而改用美援的方式來對中華民國代日本進行「賠償」

當然我的了解可能有誤

請了解的人提供消息

一九五〇年七月廿六日，英國外交部官員 Kenneth Younger，發表書面聲明：「英國政府在

法律上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之合法政府... 臺灣在法律上仍為日本領土，故無所謂臺

灣政府。日本投降後當時之中國政府，經其餘盟國之同意，取得臺灣之臨時治理權，但仍

須等和約對其地位作最後之決定。」可見，當年沒有任何國家同意中國併吞臺灣。

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美國與四十八國參加簽訂「舊金山和平條約」。此條約是「美國對日本的解放令」，條約生效，日本恢復主權國家地位。美國是日本主要戰勝國，握有對日本處分權與支配權。

條約第 2B 條中，日本「放棄」對台灣及澎湖群島領土的一切。

條約第 4B 條，日本人民與財產交由主要戰勝國處分與支配。

條約第 21 條，對中國應享之權益，清清楚楚規定，其中並沒有包含台灣與澎湖群島。

條約第 23 條，確認美國是「主要戰勝國」與泛太平洋地區之「主要佔領權國」。

「舊金山和平條約」於一九五二年四月廿八日生效。

Remark by cchsiao:

中華民國沒簽署舊金山和約

而是與日本簽署了另一個以舊金山和約為藍本的條約

不過內容一樣沒有把台灣及澎湖群島交給中華民國就是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美國與蔣介石政權簽定「『中華民國』與美國協防條約」

一九五五年二月五日，英國外相艾登，在國會下院發表台灣法律地位書面聲明略謂：一九

四五年九月中國軍隊受盟軍最高統帥之命接管台灣；但此舉並非一項領土割讓，其本身亦

不涉及主權之變更。蔣委員長駐於台灣，係依盟國與其所達成之一項暫時安排，由其作軍

事佔領，此項安排並不構成台灣久成為中國領土。一九五二年和約日本正式放棄其對台灣

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然該約並未使台灣主權移轉於中國，因此英國政府認為台

灣之法律主權尚未決定。」（倫敦時報，一九五五年二月五日）

一九五七年二月五日，美國杜魯門總統任內主導舊金山和平條約的國務卿杜勒斯·艾森豪

，在參議院曾經宣稱中華民國只是擁有台灣的次要佔領權（Occupying Power）而已，在條

約內容只有使用屬地 (territories) 一辭，而不是使用主權 (sovereignty) 一詞，這表示中華

民國流亡政府雖與美國簽有合同，但是也只能算是台灣的次要佔領國，中華民國流亡政府

對台灣的任何權利，都是被排除在美國的主要佔領權之後，這也是為何台灣會處處受制於

美國主要原因。

一九五九年，中華民國逃兵在美國要求政治庇護，國民黨要求引渡不成鬧到法院，在華盛

頓地方法院判決一九五九年十月七日判決，「台灣並非一個國家，它可說是一個被中華民

國佔有並治理的領土或地區，但未經正式承認為中華民國的一部分」

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日本池田勇人首相說，在法律上台灣不是中華民國領土，日本在

舊金山和約中放棄台灣，其主權問題未獲協議，該島不屬於任何國家。一九七〇年六月美

國國務院通知參議院：「臺灣與澎湖群島，沒有受到任何國際條約規定處置，這個地區的

主權是一個不確定的問題，將來必須依靠國際性的解決方案」。這個論點也曾經在一九七

一年七月十三日 Department of State Legal Advisor 備忘錄裡的主題：「臺灣的法律地位」重

複被提起。事實上，美國國務院從一九五二年開始，就一直遵循舊金山和平條約，第 4B

條與第二十三條的約束，美國對臺灣有處置與支配權，美國是美日太平洋戰爭主要佔領權

國。前美國在臺協會理事主席、現任華府智庫布魯金斯研究所東北亞研究中心主任卜睿哲

在其新書中「解開兩岸的結」(Untying the Knot) 明確表示美國的一九七二年「上海公報」，

一九七九年「中美建交公報」，及一九八二年「八一七公報」，與美國一貫的「一個中國

政策」，「未來式的臺灣與中國和平對話」，在在顯示「臺灣地位未定」，美國握有「臺

灣主權」。從卜睿哲的論述中，美國根本不必像杜魯門總統一樣宣佈：「臺灣地位未定」

，因為美國政策是有一貫性的延續，「臺灣地位未定」的政策是具有一套嚴謹邏輯及系統的規則。

一九七一年四月廿八日，美國國務院宣佈，台灣地位尚未確定，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都是盟國暫時意向的聲明從未正式執行。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美國向「中華民國」表示要斷交，「中華民國」變為「不被承認之流亡政府」 a non-recognized government in exile ，但是仍然接受一九五二年的舊金山和平條約生效後之「佔領事宜」，被委託管理臺灣與澎湖地區。

一九七九年一月，美國與中國建交，廢止美國與蔣氏政權的「共同防禦條約」。美國國會通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台灣關係法」，強調「台灣」、「台灣人民」、「台灣的人權」之維護是美國的責任。「台灣關係法」是美國的國內法。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四日，美國前總統雷根所發表的「六項保證」，就能更看得清楚，美國確實在執行台灣群島是美國屬地的政策。

這六項政策是：

- 一、美國對台軍售不設定終止期限。
- 二、美國對台軍售，不事先與中共諮商。
- 三、美國不扮演兩岸協調人的角色。
- 四、美國不修改台灣關係法。
- 五、美國對台灣主權立場不改變。
- 六、美國不向台灣施壓要台灣和中國談判。

所以歷年來美國總統都是暗中遵循照顧戰勝國屬地的原則，來對待台灣，因為二次大戰後，台灣就已成爲美國的佔領屬地。雖然美國一再表示不設置殖民地，但是擁有台灣的主要佔領權，模糊台灣定位的焦點，是保持美國最大基本利益的原則。

「蔣氏集團」在臺灣以其大中國思維造成誤導臺灣人的荒謬觀念我們應該回復臺灣歷史真相

相

(一) 美日太平洋戰爭中，所有攻擊日屬臺灣之軍事行動都是美軍所為，征服與解放臺灣

地區的軍隊是美軍，美國是臺灣的「主要佔領權國」。

(二) 美國軍事政府麥克阿瑟將軍，只是委託「蔣介石集團」代表美軍到臺灣接受日本投降

與負責佔領事宜，雙方只是代理關係而已。

(三) 依據傳統戰爭法之法理，一九四五年十月廿五日為臺灣地區軍事佔領的開始，而且

「軍事佔領不移轉主權」。

第二次世界大戰終戰舊金山和平條約於一九五二年四月廿八日生效根據第二條日本確實把

臺灣與澎湖群島割讓出去但是沒有指定「收受國」，依據國際戰爭慣例法，臺灣與澎湖群

島仍然留在主要佔領權國的管轄下，這只是一種「暫時狀態」。

再根據舊金山和平條約

第 4B 條與第 23 條規定美國對臺灣澎湖群島有處分權與支配權同時美國也是主要佔領權國

依據二次大戰後舊金山和平條約美國以戰勝國的管轄權，對臺灣執行「主要佔領權國」的

同時，美國憲法明文規定，臺灣與澎湖群島地區是與其他美國管轄下海外領土一樣，有權

利接受美國憲法「基本人權」的保障。

臺灣與中南美的波多黎各，都是美國的海外屬地（尚未合併的領土），依照美國憲法中規

定，美國政府對兩地都應該善盡保護屬地的義務。美國政府負責波多黎各屬地的國防任務

，而波多黎各人民並沒有支付任何費用，可是台灣卻沒有受到對等於波多黎各的待遇，受

到美國的保護，反而台灣的男生都要服兵役，替美國看守太平洋防線，每年還花費大筆金

額購買武器，保護美國的屬地台灣。對美國而言，裝傻是一件最快樂的事，最好台灣人永

遠不知道真相，這樣美國還樂得輕鬆，既不用出力，又可以賺錢，美國何樂而不為？為了美國自己的利益，美國當然不會放棄對台灣的主要佔領權，所以從美國不承認中華民國主權獨立，反對台灣正名，及反對台灣制憲的態度，就可以很清楚瞭解到美國的自私，美國這種近似「金光黨」手段，把台灣的政府和民眾騙的七葷八素，實在是可惡至極。從蔣介石流亡政權到今天的台灣之子政府，台灣民眾一直生活上在美國的偽善之中，如果我們今天還拒絕接受「台灣是被美國佔領」的事實，而不依美國憲法向美國國防部和國防部要求權利，等於放棄了台灣人民應有的權利，台灣主權意識的伸張恐怕將遙遙無期了。

一九七九年三月一日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依據上海公報之內容與美國政策，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上述之事實就是這幾年來國際之現況，我們發現，兩岸不是「一邊一國」，而是「一個合法政府對一個流亡政府」。顯然，「一中政策」是正確的！只是臺灣官員不願意面對國際間的認知，仍是矇著眼睛，不要命的往前衝！臺灣政府在這樣的國際輿論中，一直硬碰硬的蠻幹到底，事實證明，戰後六十年來，臺灣地位問題依然懸在半空中，臺灣依舊無法成為國際承認的主權獨立國家！

有人提出：「中華民國到臺灣以後，雖然因失去領土而變成流亡政府。可是，經過政黨輪替，與政治民主化之後，由臺灣全體人民選出合法政府，行使獨立的主權，將「流亡政府」轉變成「臺灣政府」，臺灣已成為主權獨立的國家。」這種說法，只要有國際法概念的人都知道是行不通的。「流亡政府」唯有回到原來執政的地方重新執政，才能消除「流亡政府」的身份！

從美日太平洋戰爭至今，根據舊金山和平條約，臺灣與澎湖群島仍然在美國管轄

下，無庸

置疑，臺灣之國際地位，屬於 USMG（美國軍事政府）管轄下之未合併領土，這只是一種

「暫定狀態」。臺灣人不必害怕，臺灣會因此被美國併吞。臺灣承認「一中政策」，在這

個結構與前提之下，並不會觸犯美國或中國對「一中」的認知，也就是說沒有「一

邊一國」、「兩個中國」、「分裂中國主權」或「臺灣獨立」之局面，從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對

臺灣沒有挑釁理由。

事實證明，雞蛋碰石頭的抗爭，其結果必是自我毀滅，我們既然已經發現，美國以模糊政

策大玩臺灣牌的陰謀，美國總統、國務院與國防部等行政人員藐視臺灣兩千萬人民之人權

，蓄意不執行經美國參議院通過之舊金山和平條約，欺騙美國國會，其侵害民主、自由與

人權之行徑，嚴重違背美國憲法之規定，現在，在歷史事實面前，這些美國行政人員應該

認錯，尋求彌補臺灣人民之損害，才符合美國憲法之精神。直到今天，美國還不斷對臺灣

政府施壓，企圖掩蓋錯誤，事實上，臺灣當局只要依據「美國憲法」，提出讓美國無法推

卸責任之理由與要求，讓新的一套邏輯觀念帶領臺灣走向反敗為勝，讓經濟繁榮的目標。

Comment by cchsiao:

最後幾段我沒話說啦...

可能是太懶了 :p

反正看起來是怪怪的就是了

請大家自行判斷了